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卓瑞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签订医疗费用直付合作协议统一交易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第四十八条，现将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卓瑞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卓瑞）签订《医疗费用直付合作协议》的统一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拟与上海卓瑞建立开展客户医疗费用直付合作。前期通过直付服务供应商间接向客户提供服务，上海卓瑞资质好，就诊客户量大，出于优化客户体验考虑，与上海卓瑞签署协议，开展客户医疗费用直付合作。上海卓瑞拥有业内顶级医疗设备、知名专科医生集团和专属健康顾问，以肿瘤及心血管疾病早筛、抗衰老疗程和国际专家会诊为特色，与日本癌症研究会有明医院、日本自由之丘美容整形医院等国际领先医疗机构签约合作，为精英人群及其家庭提供一站尊享的健康管理服务。通过合作，上海卓瑞向本公司客户提供医疗费用直付服务、预约服务、协助获得预授权服务、特定医疗费用折扣服务等。

二、交易对手情况

1、交易对手名称：上海卓瑞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民营

3、经营范围：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器械、服装鞋帽、化妆品、卫生用品、文体用品、眼镜、日用百货的销售，验光、配镜、眼镜修理，营

养健康咨询服务，家政服务，会务服务，翻译服务，自有设备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张宁华

5、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1 幢 6 层（实际楼层 5 层）01、02、03、04、05、06、07 单元

6、注册资本：8,700 万元人民币

7、关联关系：

上海卓瑞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为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215%），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是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1.99995%），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是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14%）。

本公司的股东之一为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第七条“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一）银行保险机构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二）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三）本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条第（二）项

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公司与上海卓瑞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

针对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就诊预约、协助本公司客户获得预授权等服务，上海卓瑞不向本公司收取服务费。

通过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服务，客户免去原先复杂的医疗费用支付、理赔过程（即客户先向医疗机构支付医疗费，向本公司申请理赔后，本公司再向客户支付医疗费款的理赔款），而由本公司直接向医疗机构结算保险保障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本公司与上海卓瑞结算的医疗费用为客户在上海卓瑞产生的医疗费用，结算依据是客户向本公司提起理赔申请。

四、交易金额

就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就诊预约、协助客户获得预授权等服务，本公司与上海卓瑞不产生关联交易金额。

本公司向上海卓瑞支付的医疗费用大约为 80 万元每年（根据 2021 年业务规模预估）。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经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宋航、王素梅、倪静审阅了该统一交易的相关文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